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6.0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59.0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14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2.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9.11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6 条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